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606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立即就上述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就本次事故出具明确的处理结论，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行政许可项目。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政府部门就本次事故出具明确的处理结论后，本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关联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董永、孙凯回避了表决。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